

新北市雙溪區公所人民服務常見問答集

調解業務 Q&A

題號	問題	解答內容	承辦人·分機
1	如何申請調解？	<p>一、書面申請： 請至本所調解委員會索取聲請書或自本所全球資訊網站下載聲請書，書寫後親筆簽名，並寄送本所調解委員會。</p> <p>二、言詞聲請： 聲請人如不便自行書寫者，由聲請人攜帶印章、國民身分證、至本所調解委員會，用口頭作聲請或陳述，並由本所調解委員會人員協助製作聲請書。</p>	李碧珠·110
2	哪些事項可以聲請調解？	<p>一、民事事件。 如債權、債務之清償、車禍、公害、損害賠償、房地產之購建、租賃、佔用、婚姻、收養、繼承、商事買賣等糾紛。</p> <p>但以下民事事件<u>不能</u>聲請調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婚姻無效或撤銷、請求認領、協議離婚等。2. 違背強制或禁止規定、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等事項。3. 假扣押、假處分、公示催告、宣告死亡或禁治產等事項。4. 民事事件判決確定後。5. 聲請給付超過法定利率的利息者。6. 租佃爭議事件。7. 關於畸零地糾紛 <p>二、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 以告訴乃論之刑事案件為限。 所謂「告訴乃論之罪」，係指某些犯罪，依法律規定，必須由被害人或其他有告訴權之人，向偵查機關申告犯罪事實並表示希望訴追，國</p>	李碧珠·110

新北市雙溪區公所人民服務常見問答集

		<p>家始可進行訴追處罰。凡刑法及刑事特別法中所規定的告訴乃論之罪均屬鄉鎮市調解條例第1條第2款所稱的「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p> <p>如妨害自由、風化、婚姻及家庭、妨害名譽、信用及秘密、傷害、毀棄損壞、親屬間財產犯罪、交通事故、妨害電腦使用罪等糾紛。</p> <p>備註： 1. 聲請調解，民事事件應得當事人之同意；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應得被害人同意，始得進行調解。 2. 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一條所定得調解事件，民、刑事事件已在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不得聲請調解。</p>	
3	民眾遇有糾紛，該向那裡聲請調解？	<p>一、兩造均在同一鄉、鎮、市居住者，由該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p> <p>二、兩造不在同一鄉、鎮、市居住者，民事事件由他造住、居所、營業所、事務所所在地，刑事事件由他造住、居所所在地或犯罪地之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p> <p>三、經兩造同意，並經接受聲請之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同意者，得由該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不受前二款之限制。</p>	李碧珠·110
4	調解進行時，當事人應注意那些事項？	<p>一、代理人： 1. 當事人為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即父母或監護人）到場代理。 2. 當事人為非法人團體應由其代表人或管理人到場。</p>	李碧珠·110

新北市雙溪區公所人民服務常見問答集

		<p>3. 當事人為法人應由其代表人到場。</p> <p>4. 民事事件的當事人可委任其他滿 20 歲的成年人為代理人。</p> <p>二、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調解委員會指定的時間準時到場進行調解。</p> <p>三、當事人或代理人出席調解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有關本案的文件資料與證據，並可會同證人到場，必要時可聲請調解委員會調查證據，刑事被害人亦得聲請驗傷或查勘（調解除勘驗費應由當事人核實開支外，不得徵收任何費用及收受報酬）。</p> <p>四、當事人雙方可推舉 1 人至 3 人列席調解會議，協同調解。</p> <p>五、調解事項涉及調解委員會本身或其同居家屬時，當事人得聲請該調解委員迴避。</p> <p>六、調解委員會除以開會方式進行調解外，並得經兩造當事人之同意，由調解委員 1 人逕行調解。</p> <p>七、調解不成立者，當事人得聲請調解委員會給與調解不成立證明書。</p>	
--	--	--	--